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关于行政和公职领域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认为通过执行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公务员制度的合作协定》，两国行政部门在行政和公职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

深信应向两国间业已扩展到行政现代化领域的合作注入新动力；

希望双方在平等、互惠和互利的基础上，推动和发展在行政和公职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希望在部长级别重申中国与法国之间的友谊及行政合作关系；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确定双方在行政和公职领域合作和交流的框架。

第二条

双方根据本国现行法律法规，保证行政和公职领域合作和双边交流的开展。

第三条

本协定旨在围绕共同关心的项目确定一个双边合作框架，并每年制定合作行动计划。

第四条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就良好实践和专业知识的共同开展交流活动：

- (一) 公共行政体系人力资源管理的专业化；
- (二) 加强公职领域管理规定；
- (三) 地方行政和地方政府；
- (四) 简化行政手续；
- (五) 行政现代化和电子政务的发展；
- (六) 培训者的培训；
- (七) 双方商定的其他主题。

第五条

本协定下开展的合作活动可采取以下形式：

- (一) 部级访问；
- (二) 专家讲学；
- (三) 学术调研；
- (四) 组织研讨会；
- (五) 交换资料和出版物；
- (六)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如有来自法国驻华使馆或其他中国和法国合作伙伴的资金支持，本协定框架下的合作活动也可采取提供进修或实习讲学金的形式。

第六条

为履行本协定，双方应分别成立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相同数目的中法两国代表组成。代表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改革、地方分权和公

职部及双方外交机构。双方通过照会的方式相互告知本方参与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及进行相关修改。

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在中国或法国举行。如条件不允许，会议可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包括电子方式或其他适宜方式。

第七条

指导委员会负责：

- (一) 确定年度合作行动计划需要落实的活动；
- (二) 确定和鼓励其他公共领域合作伙伴参与合作活动，尤其是：中共中央党校、中国国家行政学院、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法国国家行政学院。
- (三) 评估上年度合作活动的质量。

合作行动计划确定在本协定框架下每年要实施的活动。这些活动经由双方协商确定。各方指定本国负责落实活动的行政部门，并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差旅费用由其所属国承担。接待方将为派遣方代表团的生活提供便利，并按照互惠原则负责有关会议费用。

双方行政机关将在其年度正常运转所拥有的经费范围内履行本协定所确立的各项合作活动。

如双方认为必要，可商定其它的经费模式，以履行本协定框架下确立的合作活动。特别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双方应争取来自多边合作项目的经费。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废止并替代双方于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公务员制度的合作协定》。

双方在完成本协议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后通知对方，本协议于最后一方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双方可通过换文将协议延长同等期限。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必须通过外交渠道提前 6 个月通知对方。除非另行约定，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已商定的合作活动的开展。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与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相关的任何争议。

以下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代 表